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财务中介服务

**实施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财务审计部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5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2917)

[（一）项目概况 1](#_Toc15555)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559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26299)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_Toc21271)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4](#_Toc2220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_Toc15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_Toc3065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_Toc14951)

[（一）项目决策情况 7](#_Toc9996)

[（二）项目过程情况 9](#_Toc32029)

[（三）项目产出情况 10](#_Toc14621)

[（四）项目效益情况 12](#_Toc2149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_Toc15008)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3](#_Toc13817)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3](#_Toc30465)

[六、有关建议 14](#_Toc5917)

“财务中介服务”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强化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切实增强部门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和《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文件，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副中心工程办）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函》部署要求，组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财务审计部负责实施的“财务中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绩效情况实施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财务中介服务

实施部门：副中心工程办财务审计部

项目类型：延续项目

项目开始时间：2023年1月

项目完成时间：2023年12月

2.项目实施背景

为确保财务核算准确，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合理准确地完成基本建设、部门预算、工会及党委等财务工作，根据“标杆工程、历史典范”的建设目标，结合实际工作，2023年拟在2022年的工作基础上，继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绩效评价及文施费检查工作提供服务，具体申报项目为2023年财务中介服务。

3.项目主要内容

（1）行政账务、基建账务、工会及临时党委的会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账务处理、资产账务管理、合并报表编制及报表管理等。

（2）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费的绩效评价工作，并提出整改措施、出具相关报告。

（3）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的评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费的事前评审工作，并提出整改措施、出具相关报告。

（4）要求开展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检查服务，并提出整改措施、出具相关报告。

（5）结合国内最新的会计准则、财务制度及绩效评价要求，提供加强管理的前瞻性、建设性和针对性的管理意见和建议。提供财务报告技术支持。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申请市财政资金87.80万元，年初批复资金87.8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出资金87.80万元，其中财务中介服务费64.80万元，绩效评价服务费7.00万元，事前评审费1.00万元，安全文明施工费检查工作服务费15.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完成基本建设资金、部门预算资金、工会及临时党委经费的会计核算规范审核及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及时准确提供各项财务数据，出具相关报告；完成部门预算项目经费的绩效评价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参建单位文施费计提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不合规情况提出整改建议并出具文施费检查报告。

2.绩效指标

**2023年度财务中介服务项目绩效指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记账、出具报表次数 | 12次/年 |
| 质量指标 | 记账准确、报表及时 | 优良中低差 |
| 时效指标 | 协助完成绩效评价、事前评审、文施费检查进度 | 高中低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87.8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预决算公开数据准确、绩效评价、文施费结果真实 | 好坏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整改落实率 | ≥95%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 ≥95%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资金使用管理、资金实际产出、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掌握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发现问题，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保障效能。

2.评价对象

副中心工程办财务中介服务项目。

3.评价范围

副中心工程办财务审计部开展的财务中介服务项目相关的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是客观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评价意见。

二是科学规范原则。严格遵循《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按市财政局要求规范组织实施。

三是突出绩效原则。坚持以绩效为导向，着眼全面加强绩效管理，重点关注绩效，兼顾决策和管理。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特点和预期绩效目标，以资金使用结果为主线，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原则，明确评价标准，按照《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确定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7个，四级指标27个。

3.评价方法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组织实施。

4.评价标准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规范严谨、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组织实施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1.评价准备阶段

（1）组建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任务，组成评价工作组，各项目实施部门经办人为成员，明确每名成员的职责及分工，并邀请专业机构进行必要的针对性指导和业务培训。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方法、评价进度等事项。

2.评价实施阶段

（1）评价资料准备。邀请专业机构进行绩效评价资料准备辅导工作，明确每个项目的资料清单，沟通评价依据、工作任务、日程安排等事项，向项目实施部门讲解评价原则、程序及具体要求，辅导项目实施部门准备资料，撰写绩效报告。

（2）收集复核资料。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料准备清单”，收集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的决策、管理、绩效相关资料，复核其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

（3）汇总分析评价。评价工作组围绕指标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分析。依据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的决策、管理和绩效等方面进行评价和打分，出具评价意见。

3.评价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审核资料后，确定绩效评价级别，研究撰写并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2）绩效评价资料归档。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将资料整理归档，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评价，2023年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财务中介服务”项目得分97.50分，绩效评定等次为“优”。

**“财务中介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项目决策** | **10.00** | **9.50** |
| **项目过程** | **20.00** | **20.00** |
| **项目产出** | **40.00** | **38.00** |
| **项目效益** | **30.00** | **30.00** |
| **综合得分** | **100.00** | **97.50** |
| **绩效评定等次** | **优**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评价分析

该项目作为延续性项目，副中心工程办为加强会计核算规范审核及财务管理相关工作，根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财务审计部于2022年9月提出项目申请，经市财政局预算审批，及2022年第34次临时党委会会议审议后确定服务合同。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决策依据明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决策程序规范，事前经过集体决策，项目立项必要性理由充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为：完成基本建设资金、部门预算资金、工会及临时党委经费的会计核算规范审核及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及时准确提供各项财务数据，出具相关报告；完成部门预算项目经费的绩效评价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参建单位文施费计提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不合规情况提出整改建议并出具文施费检查报告。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总体目标较为明确，结合单位实际，依据年度工作任务，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明确产出任务和预期效果。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未按会计服务、绩效服务、文施费检查分别设置，未体现绩效服务、文施费检查的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3.资金投入情况评价分析

该项目申请市财政资金87.80万元，副中心工程办参考2022年实际发生费用情况并考虑2023年工作实际，费用测算明细中预计会计服务支出64.80万元、绩效评价及事前评审支出8.00万元、文施费检查支出15.00万元。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充分的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性强。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年初批复资金87.80万元，共支出资金87.8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财务中介服务费、绩效评价服务费、事前评审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检查工作服务费。具体资金支出情况见下表：

**“财务中介服务”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万元）** |
| 1 | 财务中介服务费 | 64.80 |
| 2 | 绩效评价服务费 | 7.00 |
| 3 | 事前评审费 | 1.00 |
| 4 | 安全文明施工费检查工作服务费 | 15.00 |
| **合计** | | 87.80 |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到位，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预算执行率为100%。

（2）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内部控制手册》等系列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切实维护资金安全。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按政府采购要求签订合同，费用支出按照副中心工程办有关财务制度执行，总体较为规范，支出审批手续齐全。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评价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加强内控管理，副中心工程办2023年召开内控风险评估小组工作会10次，内控领导小组专题会3次，上报临时党委会审议3次。按照现行政策及副中心工程办工作实际，修订了《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内部控制手册》并印发各部门，为相关工作和巡视组提供了工作参考。认真落实《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内部控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方案》，从制度执行、预算执行及资金支付、重要事项落实、重点风险事项、风险岗位梳理等情况定期开展部门内部监督自查，强化部门内部控制管理。

评价分析认为：副中心工程办以北京市相关制度为依据，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制定了各项财务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为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提供了制度保障。

（2）制度执行有效性

为保障项目的完成质量，副中心工程办日常工程管理中，对预算、收支、资产、合同等业务实施控制，项目资金支出使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支付过程中按照制度要求办理付款手续，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评价分析认为：副中心工程办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归档完整、及时；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经济性分析

副中心工程办以直接委托方式选定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供应商，签订财务中介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共计87.80万元。会计服务费计算方法按照每月5.4万元包干使用，实行定额控制；绩效评价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检查费根据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人员800元/人•工日，其他会计人员400元/人•工日标准，按照实际参加的工作人员数量和实际工作工日结算；部门预算项目评审服务费根据财政部《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及委托代理业务补助费付费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1〕512号）的相关规定，按项目金额和项目类型分为三档，100（不含100万）万元以下的项目4000元/个；100-500（不含500万）万元的项目，5000元/个；500万元以上的项目，8000元/个。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预算总金额未达到招标要求，采用直接委托方式进行采购，对服务商的选用，采用了集体审议方法，通过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办公会、临时党委会审议，保证项目支出的经济性。会计服务、绩效评价、预算评审及安全文明施工费检查服务都按合同规定的取费标准进行支出，成本控制措施明确，成本效益呈现明显。

2.项目效率性分析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于2022年12月完成合同签订工作。项目经费于2023年1月到位，截至2023年12月按时完成2023年1-12月财务中介服务、绩效评价服务、事前评审、安全文明施工费检查工作。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注重把握工作节奏，把控关键节点，协调配合，序时推进，基本按计划及时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项目效率性较高。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按时完成2023年1-12月基本建设资金、部门预算资金、工会及临时党委经费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及时准确编制各种财务账表；完成2022年整体预算执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管理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3份；完成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出具正式预算评审报告2份；对参建单位文施费计提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针对查出的两类3个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出具文施费检查报告。达到设定目标。

2.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预决算公开数据准确、绩效评价、文施费结果真实；可持续影响指标：整改落实率≥95%。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单位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能够及时准确编制各种财务账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保障效能；加强了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保障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止施工安全事故发生。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发挥了一定的社会效益，绩效评价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和文施费检查提出的整改建议，有效增强了单位绩效意识和安全生产管理，有较好的可持续性影响。

3.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

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利益相关方满意度≥95%，副中心工程办针对此项目发放调查问卷44份，从调查结果来看均为很满意，满意度达100%

评价分析认为：副中心工程办重视满意度调查工作，分部门分级科学设计调查问卷，加强问卷的统计分析和结果应用，推进了项目绩效的改善和提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注重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章施管，形成了一些可行经验及做法。及时修订《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内部控制手册》按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资金管理，资金支付按制度规定进行逐级签批，保证了资金支出过程的安全、合规。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财务中介服务”项目，产出指标缺少体现绩效服务、文施费检查的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六、有关建议

**科学地设置绩效指标**

项目申报时，科学地设置绩效目标，明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设置细化、量化、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附件：“财务中介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024年5月11日

附件

**“财务中介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四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价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的相符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1.8（含）-2.0 | 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相符性高 | 2 |  |
| 1.5（含）-1.8 | 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较为相符 |
| 1.2（含）-1.5 | 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基本相符 |
| 0（含）-1.2 | 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不相符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 1 |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0.9（含）-1.0 | 立项程序完整、有效，立项程序科学、程序化 | 1 |  |
| 0.75（含）-0.9 | 立项程序较为完整、有效，立项程序较为科学、程序化 |
| 0.6（含）-0.75 | 未将相关立项程序制度化，但项目立项经过相关立项程序 |
| 0（含）-0.6 | 立项程序不完整，缺乏有效性 |
| 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材料与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 1 |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0.9（含）-1.0 | 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材料与相关要求的相符性高 | 1 |  |
| 0.75（含）-0.9 | 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材料与相关要求的相符性较高 |
| 0.6（含）-0.75 | 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材料与相关要求的相符性一般 |
| 0（含）-0.6 | 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材料与相关要求不相符 |
| 项目立项决策结果的合理性 | 1 |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0.9（含）-1.0 | 严格履行相关立项决策程序，决策过程有效，项目申报程序规范，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申报资料完整 | 1 |  |
| 0.75（含）-0.9 | 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过程较为有效，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申报资料较为完整 |
| 0.6（含）-0.75 | 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过程的有效性有待提高，决策结果科学性一般；履行了项目申报程序，并提交了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相应申报资料 |
| 0（含）-0.6 | 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决策过程流于形式，决策结果缺乏科学性；未履行项目申报程序，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申报资料不完整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1.8（含）-2.0 | 绩效目标的设立合理、可行，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正常业绩水平的相符性强，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的匹配性高 | 2 |  |
| 1.5（含）-1.8 | 绩效目标的设立比较合理、可行，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正常业绩水平的相符性较强，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的匹配性较高 |
| 1.2（含）-1.5 | 绩效目标的设立基本合理、可行，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一般，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正常业绩水平的相符性一般，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的匹配性一般 |
| 0（含）-1.2 | 绩效目标的设立不太合理、可行，缺乏与实际工作内容的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缺乏与正常业绩水平的相符性，缺乏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的匹配性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 |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0.9（含）-1.0 | 绩效指标充分细化、量化、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的对应性强 | 0.5 | 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 |
| 0.75（含）-0.9 | 绩效指标比较细化、量化、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的对应性较强 |
| 0.6（含）-0.75 | 绩效指标需要进一步细化、量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的对应性一般 |
| 0（含）-0.6 | 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或未设定量化、细化指标，缺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的对应性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1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1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0.9（含）-1.0 |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充分的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性强 | 1 |  |
| 0.75（含）-0.9 |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较为充分的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性较强 |
| 0.6（含）-0.75 |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一定的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性一般 |
| 0（含）-0.6 | 项目预算编制缺乏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缺乏适应性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0.9（含）-1.0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充分的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适应性强 | 1 |  |
| 0.75（含）-0.9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较为充分的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适应性较强 |
| 0.6（含）-0.75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一定的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适应性一般 |
| 0（含）-0.6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缺乏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缺乏适应性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2 | 资金到位率 | 2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2 | 最后得分=资金到位率\*2 | 2 |  |
| 预算执行率 | 2 | 预算执行率 | 2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2 | 最后得分=预算执行率\*2 | 2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与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符性 | 1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0.9（含）-1.0 | 与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强 | 1 |  |
| 0.75（含）-0.9 | 与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符性较强 |
| 0.6（含）-0.75 | 与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符性一般 |
| 0（含）-0.6 | 与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缺乏相符性 |
|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完整性 | 1 |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0.9（含）-1.0 |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 1 |  |
| 0.75（含）-0.9 |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较为完整 |
| 0.6（含）-0.75 |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完整 |
| 0（含）-0.6 |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 |
| 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的相符性 | 1 |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0.9（含）-1.0 | 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的相符性强 | 1 |  |
| 0.75（含）-0.9 | 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的相符性较强 |
| 0.6（含）-0.75 | 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的相符性一般 |
| 0（含）-0.6 | 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缺乏相符性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1 |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0.9（含）-1.0 | 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 |  |
| 0.75（含）-0.9 | 资金使用基本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0.6（含）-0.75 | 资金使用存在轻微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0（含）-0.6 | 资金使用存在严重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1.8（含）-2.0 |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 2 |  |
| 1.5（含）-1.8 |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
| 1.2（含）-1.5 |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一般 |
| 0（含）-1.2 |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
|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和完整性 | 2 |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1.8（含）-2.0 |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和完整 | 2 |  |
| 1.5（含）-1.8 |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合法、合规和完整 |
| 1.2（含）-1.5 |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性、合规性和完整性一般 |
| 0（含）-1.2 |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缺乏合法性、合规性和完整性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8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情况 | 2 |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1.8（含）-2.0 | 项目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2 |  |
| 1.5（含）-1.8 | 项目单位较好地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1.2（含）-1.5 | 项目单位一定程度上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0（含）-1.2 | 项目单位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情况 | 2 |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1.8（含）-2.0 |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性高 | 2 |  |
| 1.5（含）-1.8 |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性较高 |
| 1.2（含）-1.5 |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性一般 |
| 0（含）-1.2 |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缺乏完备性 |
|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归档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 2 |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1.8（含）-2.0 |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归档齐全、及时 | 2 |  |
| 1.5（含）-1.8 |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归档较为齐全、及时 |
| 1.2（含）-1.5 |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归档情况一般 |
| 0（含）-1.2 |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归档不齐全、不及时 |
|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情况 | 2 |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1.8（含）-2.0 |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情况好 | 2 |  |
| 1.5（含）-1.8 |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情况较好 |
| 1.2（含）-1.5 |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情况一般 |
| 0（含）-1.2 |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未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10 | 实际完成率 | 10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9.0（含）-10.0 | 实际完成率≥95% | 8 | 产出指标缺少体现绩效服务、文施费检查的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
| 7.5（含）-9.0 | 80%≤实际完成率＜95% |
| 6.0（含）-7.5 | 60%≤实际完成率＜80% |
| 0（含）-6.0 | 实际完成率＜60%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10 | 质量达标率 | 10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9.0（含）-10.0 | 质量达标率≥95% | 10 |  |
| 7.5（含）-9.0 | 80%≤质量达标率＜95% |
| 6.0（含）-7.5 | 60%≤质量达标率＜80% |
| 0（含）-6.0 | 质量达标率＜60%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10 | 完成及时性 | 10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9.0（含）-10.0 |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好 | 10 |  |
| 7.5（含）-9.0 |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较好 |
| 6.0（含）-7.5 |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一般 |
| 0（含）-6.0 | 项目实施未及时完成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10 | 成本节约率 | 10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9.0（含）-10.0 | 项目实施成本节约率高 | 10 |  |
| 7.5（含）-9.0 | 项目实施成本节约率较高 |
| 6.0（含）-7.5 | 项目实施成本节约率一般 |
| 0（含）-6.0 | 项目实施成本节约率低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20 | 社会效益 | 10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及其影响程度。 | 9.0（含）-10.0 |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影响显著 | 10 |  |
| 7.5（含）-9.0 |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影响比较显著 |
| 6.0（含）-7.5 |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影响一般显著 |
| 0（含）-6.0 |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影响不显著 |
| 可持续影响 | 10 |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 9.0（含）-10.0 | 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显著 | 10 |  |
| 7.5（含）-9.0 | 项目实施产生地可持续影响比较显著 |
| 6.0（含）-7.5 | 项目实施产生地可持续影响一般显著 |
| 0（含）-6.0 | 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不显著 |
| 满意度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及其程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9.0（含）-10.0 | 服务对象非常满意 | 10 |  |
| 7.5（含）-9.0 | 服务对象比较满意 |
| 6.0（含）-7.5 | 服务对象态度一般 |
| 0（含）-6.0 | 服务对象不满意 |
| **合计** |  |  | **100** |  | **100** |  |  |  | **97.5** |  |